

健全完善社区治理体系 筑牢社会稳定和谐基础

——省政协民主监督协商座谈会发言摘登

民革陕西省委会祖国统一委员会委员、咸阳市统计局综合科科长赵欢代表省民革：

关于构建城市社区“四力协同”治理新格局的建议



一、强化核心引领力，筑牢组织根基。一是推广“双向赋能”组织模式。省级层面制定《社区与社会组织、企业共建指引》，推广渭城区“双向兼职委员”制与秦都区“红色

物业”孵化经验，强化党组织在资源整合中的核心纽带作用。二是深化“党建联盟”实质运作。鼓励街道社区组建跨社区、跨行业、跨所有制的“党建联盟”，建立需求、资源、项目“三张清单”及联席会议机制，推动组织共建从“物理结合”升维至“化学反应”。

二、激发主体生力，壮大服务梯队。一是构建阶梯式孵化支持体系。设立省级社会组织培育基金，支持市县（区）建立“枢纽型孵化中心+街道站点+社区苗圃”三级网络。推广秦都“资源换服务”、政府购买服务等模式，破解初创期生存难题。二是激励企业深度嵌入式参与。出台税费优惠或评优激励政策，鼓励企业以技术、人力、供应链等优势承接社区微更新、为老助餐、智慧运维等专业服务。

三、升级机制创新力，贯通治理脉络。一是推动智慧平台“一网融合”。由省级统筹，制定社区数据标准与接口规范，整合条线部门与基层自有平台，打造统一智能底座。二是健全“公益+市场”服务定价与监管机制。制定社区低偿服务目录与指导价标准，明确公益性服务占比要求，建立社区、居民、第三方参与的动态监督评价体系。

四、提升资源整合力，激活末梢细胞。一是推行公共设施“时空共享计划”。由市政府牵头，全面摸排盘活社区内党政机关、学校、国企闲置空间与设施，制定错峰开放清单与安全管理规范，支持改造为嵌入式服务点。二是完善志愿服务“全域激励”体系。推广秦都区“志愿得奖励”积分制，推动积分在全省范围内兑用，链接慈善资源设立星级志愿者礼遇项目，让善行有回报、可持续。

省人大常委、民盟陕西省委会专职副主委张红代表省民盟：

破解参与难题 提升城市社区治理效能



一、强化社区治理保障，夯实社区治理基础。强化组织保障，建立健全省、市、县（区）部门对接社区治理的协同工作机制；保障社区治理专项资金投入，重点支持数字化平台建设、

专业人员配备、社区工作人员培训和激励机制实施；建立社区治理效能评估机制，赢得居民信任、支持和参与。推动差异化政策实施，根据关中、陕南、陕北三大区域城市自身特点和存在问题，有针对性地制定社区治理实施方案。同时，实施差异化激励措施。

二、构建系统参与机制，畅通居民参与渠道。建立健全居民信息落实追踪系统，对居民提出的建议进行详细登记和分类整理，明确责任主体和办理时限。构建“居民建议—社区响应—结果反馈”闭环管理系统，确保每条建议都能得到及时回应和有效落实。健全完善政协委员常态化、制度化联系界别群众的渠道机制，发挥好“政协委员协商工作室”在参与社区治理中的作用。同时，创新参与方式，积极开发社区议事数字化平台，

提高居民参与的便利性和效率。

三、推进透明治理建设，提升信息公开水平。制定完善的社区信息公开目录，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、标准和频率，对于居民关心的信息，要做到全面、及时公开。创新信息公开方式，满足不同居民群体获取信息的习惯和需求。建立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和双通道反馈机制，确保信息的准确性、及时性和互动性。

四、完善专业维权体系，保障居民合法权益。在各社区设立专职维权顾问岗位，为居民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和权益保障服务。优化维权流程，明确维权步骤和所需材料，让居民能够便捷地了解和运用维权渠道对接相关部门，将矛盾化解在基层。邀请专业律师定期到社区提供法律服务，建立特殊群体维权绿色通道，确保他们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。

民建陕西省委会青年工作委员会主任、延安物流储备(集团)有限公司总经理乔录代表省民建：

积极探索治理新路径 推动“红色物业”提质增效



一、强化党建引领，筑牢“红色引擎”。提高老旧小区物业服务覆盖率，推广街道、社区领办基础性物业、国有企业兜底保障等模式，着力解决“脱管失管”问题。推动物业企业成立

党组织，努力实现党的工作全面覆盖。落实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机制，形成社区党组织领导下居委会、物业企业、业委会“三驾马车”协同共治的良好格局。

二、明晰权责清单，畅通“红色脉络”。制定我省“红色物业”权责指导清单，清晰界定物业管理区域内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分工和责任边界，进一步细化红色物业建设的标准和要求。构建社区党组织牵头，业委会、物业企业共同参与的“三方联席会”制度，建立“居民提事、联席议事、集体定事、联动办事、群众评事”的闭环处理流程。开发“陕西红色物业”智慧平台模块，实现政策发布、事务报修、费用缴纳、议事投票、投诉反馈等“一网通办”。

三、提升服务质效，做优“红色服务”。实施“红色物业+”行动，鼓励

物业与社区养老、托幼、家政、健康等服务业态深度融合，加强从业人员教育管理，做好暖心服务。整合社区干部、物业企业、共建单位、社会组织、小区能人等优势资源，组建小区志愿服务队，常态化组织开展惠民活动。根据小区居民构成和需求特点，培育特色服务项目，打造一小区一品牌。

四、完善考核机制，强化“红色保障”。构建科学合理的考评体系，将“红色物业”建设成效纳入街道、社区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。实行“红黑榜”分级管理制度，定期开展物业服务评估、考核与评星定级工作，对表现突出的“红色物业”企业给予信用加分、评优评先、项目招投标加分等激励。注重典型引领，推广一批服务优、满意度高的示范项目和小区，推动服务素质与能力提升。

省政协委员、西安植物园园务委员谢斌代表省台盟：

健全社区治理“心防体系” 筑牢基层社会和谐稳定基础



一、健全政策体系，强化部门联动。建议尽快出台《陕西省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》，明确全省统一的社区心理服务机构设置标准、功能定位和服务流程，建立稳定、

多元的经费保障机制，将社区心理服务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，并鼓励社会资本深度参与。健全多部门联动机制，借鉴西安市“五社联动”经验做法，将社区心理服务与网格化管理、矛盾纠纷调解、家庭支持、平安建设等工作深度融合，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、支持、参与心理健康工作的强大合力。

二、建强专业队伍，提升服务能力。扩充专业人才“主力军”，通过省级统筹，适度增加公立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精神（心理）科编制，扩大精神（心理）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规模。探索设立“心理治疗师”等专业技术岗位，畅通非医师类心理专业人员的职业发展通道。大力发展“心理援助员”队伍，对社区网格员、人民调解员、居委会干部等进行定向化培训，系统学习心理危机识别、情绪

疏导和转介知识，打造社区心理服务体系“神经末梢”。

三、创新服务模式，提高服务效能。借鉴宝鸡“前端普遍服务、中端监测预警、末端精准干预”的全程服务链模式，面向全省居民构建心理服务站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县区心理健康服务机构、市级医疗机构四级服务网络。做优“前端”心理健康教育，通过开发推广心理健康科普App、线上课程等形式，提升心理健康知识知晓率。做强“中端”心理筛查监测，将心理评估纳入居民健康体检、学生体检、职工体检的常规项目，对老年人、青少年、孕产妇等重点人群开展常态化心理筛查和关爱服务。做实“末端”危机干预和转介，确保社区、心理服务机构与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之间建立“绿色通道”，实现对严重心理问题人群的及时、专业干预。

西安市政协社会法制和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李健彪代表西安市政协：

关于提升城市社区治理能力和水平的建议



一是强化部门协同，完善联动机制。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，完善“网格采集、社区（村）响应、镇街吹哨、部门报到、基层评价、区县督办”运行机制，建立健全部门间的沟通协调

机制，明确各部门在网格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，共同研究解决问题。

二是加强信息共享，运用科技支撑。加快建立统一的信息系统平台，实现网格信息的快速收集、处理、反馈和汇总、分析。借鉴上海完善社区治理数字化平台的经验，将业委会换届改选、业主大会决策、社区微更新、社区停车管理等纳入平台，为居委会、业委会等自治主体规范运作提供支撑。要加强对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应用，提高智能化水平和工作效率。

三是配好业委会班子，完善物业公司职责。众所周知，业委会（物管会）和物业公司在城市社区治理中的作用是非常明显的，配好业委会（物管会）班子，完善好物业公司的职责，对提升社区精细化治理、精准化服务意义重大。建议推广“红色物业”和“红色

业委会”模式，有效发挥业委会和物业公司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。

四是完善保障机制，严格网格事项准入。依据镇街履职事项清单和社区（村）工作事项准入制度，建立健全严格的网格事项准入制度，不断完善网格事项清单及负面清单。要加强对网格事项准入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防止部门随意将职责之外的事项强加给网格。

五是加大经费投入，整合各方资源。加大对网格治理的保障力度，各级财政要建立稳定的网格工作经费保障机制，确保网格有足够的资金来开展工作。要整合各方资源，推动公安、城管、消防、水电气暖等部门工作人员联系网格，为网格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，鼓励社会组织、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网格治理，共同为基层治理提供资源和服务。

省政协委员、商洛市政协副主席李继武代表商洛市政协：

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 夯实社会稳定和谐基础



一、夯实基层基础，筑牢治理防线。一是深化网格化管理。深化“党建+基层治理”，让诉求在网格实现、资源在网格整合、问题在网格解决、服务在网格提升。二是充实

基层政法力量。推进“枫桥式派出所、检察室、司法所”“共享法庭”建设，推动派出所警力向社区前置，司法资源向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延伸。三是完善监测预警体系。建立健全动态排查机制，针对重点领域矛盾风险及时排查、动态管理、全力化解。

二、深化多元化解，提升治理水平。一是规范人民调解。推进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，严格人民调解工作程序，提高人民调解的工作水平和公信力。二是做实行政调解。严格行政调解，落实调解责任，维护消费者权益。三是做强司法调解。推动构建权责明晰、运行规范、高效联动的诉源治理工作格局。四是深化信访化解。推进信访积案化解常态化，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。

三、强化“三治融合”，激发治理动能。一是加强群众自治。健全村民

自治机制，打造群众自治品牌，壮大群防群治力量。二是强化法治保障。全面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，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创建，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。三是深化德治建设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，深化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着力打造人人参与、人人享有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四、强化组织保障，提高治理效能。一是夯实工作责任。落实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闭环链条，夯实协作责任，形成工作合力。二是加强队伍建设。统筹建立常态化、规范化的社区工作者全省统一招录机制。三是强化经费保障。将各级调解经费纳入财政预算，健全完善调解员激励奖惩机制制度。四是加快信息建设。强化数字赋能，提升智治水平，营造全社会关心、支持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浓厚氛围。

省政协委员、省民政厅副厅长戈养年：

赋能社区社会组织 激发基层治理活力



一、坚持党建引领，锚定正确方向。全面落实省委“打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硬仗”部署，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建立健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

体制机制，发挥党组织在社区社会组织中的政治核心作用，确保其发展方向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相一致、与社区治理目标相一致，建立“社区党组织+社会组织党组织”联动机制，有效推动社区党组织统筹整合辖区内各类社会组织资源，形成治理合力。

二、加强资源供给，破解发展瓶颈。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，建立“需求清单、资源清单、项目清单”对接机制，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。持续用好用活省级福彩公益金，重点支持县（区）、街道（乡镇）建设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，完善“培育+孵化+赋能”全链条服务。鼓励企业、慈善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，搭建“社会组织资源对接平台”，帮助社区社会组织链接资金、技术、人才等资源。

三、强化能力建设，提升专业水平。实施“社会组织人才培养计划”，重点提升负责人、骨干人才的项目管理、资源筹措、专业服务能力。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建立健全财务、人事、项目管理等制度，推动信息公开，提升规范化与透明化水平。深化校社合作，支持西安交通大学、西北大学等高校建立社区社会组织实践基地，培育“懂治理、会服务”的社区社会组织专业人才队伍。

四、健全协同机制，促进融合共治。完善“社区+社会组织+社会工作者+社区志愿者+社会慈善资源”的五社联动机制，明确各方职责，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平台，促进信息共享、资源整合、项目协同。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在矛盾纠纷调解、养老托幼、文明实践等领域发挥更大作用，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新格局。

民盟陕西省委会经济委员会副主任、陕西数据空间研究院院长郭建琼：

以“互联网+社区”赋能基层治理 筑牢陕西城市社区稳定和谐根基



一、构建“一盘棋”数据共享体系，打破壁垒释放效能。建立“省级统筹规划、市级枢纽联动、社区落地应用”三级数据共享机制。一是明确数据共享责任清单。由省发改委、省民政厅

牵头，联合公安、住建、卫健等部门，梳理居民基础信息、服务需求台账等核心数据目录，纳入统一共享平台，从制度层面破解“信息孤岛”。二是开发轻量化数字工具包。贴合社区实际需求，支持工作者自主调取共享数据，避免重复采集。三是筑牢数据安全防线。建立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制度，明确使用边界与安全责任，确保数据共享规范有序。

二、聚焦治理核心场景，推动数字化应用精准落地。坚持“需求导向、问题导向”，重构社区数字化应用场景。一是矛盾纠纷调解场景。开发“线上议事厅”“纠纷调解云平台”，整合社区法律顾问、专业社工、退休干部等力量在线介入，实现“小事不出社区、矛盾及时化解”。二是特殊群体关怀场景。通过数字化手段建立独居老人、困境儿童、残障人士等群体的动态监测

台账，联动社区物业、志愿者团队，实现“需求自动预警、服务精准上门”。三是突发事件响应场景。搭建社区应急指挥微平台，整合消防、医疗等应急资源，提升社区应对火灾、暴雨等突发事件的处置效率。

三、实施“数字赋能双提升”计划，弥合素养落差。针对“会用”和“能用”两个关键环节，推动数字素养与服务覆盖双向提升：一是提升社区工作者数字化能力。开展社区工作者数字化能力专项培训，建立“培训+考核+认证”机制，确保人人能熟练使用数字化工具。二是帮助特殊群体跨越“数字鸿沟”。推行“数字助老”“数字助残”行动，通过社区志愿者结对帮扶、简化App操作界面、保留线下服务渠道等方式，让老年人、残障群体“能用、会用、敢用”数字化服务。

本版图片由记者 张璐 摄